# **111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**

**附件五**

# **報名切結書**

(已繳交110學年班級排名證明者免填)

立切結書人 　 因尚未取得110學年班級排名證明，願以切結書方式報名國立東華大學111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，並保證於111年9月27日(星期二)前取得並繳交110學年班級排名證明，如屆時無法繳交，或110學年班級排名未達前40%，自始無報名資格，甄選無效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月 日